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三十 次会议与会监事签字页)

杜美厚



赵美树



潘玉芳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日期：2019年11月17日

